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4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4444 万元，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22 份)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提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
梅江区	692
梅县区	2039
蕉岭县	3188
大埔县	785
丰顺县	716
兴宁市	1905
五华县	3218
平远县	1901
合 计	14444